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1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2021年度，除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不存

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亦无担保逾期情况。

5.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未来发展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且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 关于公司2022年度申请融资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于融资额度有效期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主要系为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业务规模需求，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实际情况；公司控股股东上海百川畅银实业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陈功海先生及李娜女士拟根据金融机构的实际需要为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并免于公司向其支付担保费用，也无需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本次会议相关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相关决策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关于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在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关键环节中起到了较好的控制和防范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8.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津贴）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的工作积极性，

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 关于公司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郭光

张人骥

陈泽智